

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資產及財務管理室。
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秘書室。
秘書	薦任或簡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第十職等	二	
副處長	薦任至簡任	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
副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資產及財務管理室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九	內十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 (二十七)	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十九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四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七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合		計	四五九 (二十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課長、薦任課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。